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 (1)有關2026年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有關提早終止多項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
- (3)有關以下各項的持續關連交易**
 - (A)供應協議；**
 - (B)購買協議；及**
 - (C)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
- (4)提早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關2026年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i)至尊金業深圳與多名業主就租賃取代中國物業訂立取代中國租賃協議，總月租為人民幣232,493.30元（相等於約269,925港元）；及(ii)金至尊管理與越能就租賃取代香港物業訂立取代香港租賃協議，總月租為169,234港元。待取代中國租賃協議及取代香港租賃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取代中國租賃協議及取代香港租賃協議各自將整份取代相關業主與相關租戶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租賃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至尊金業深圳與多名業主就租賃新中國物業訂立新中國租賃協議，總月租為人民幣74,611.10元（相等於約86,623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2026年租賃協議乃與2026年中國業主及越能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2026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合計且被視作猶如一項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2026年租賃協議時，本集團將須在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取代中國物業、新中國物業及取代香港物業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2026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2026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重慶福邀、重慶聿宿、越能、重慶福招財、重慶福喜悅、重慶福多財及廣州利盈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重慶福邀、重慶聿宿、越能、重慶福招財、重慶福喜悅、重慶福多財及廣州利盈各自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有關提早終止多項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公告(「**2024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多項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述交易。

於取代中國租賃協議生效時，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將會被整份取代及終止。於取代香港租賃協議生效時，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將會被整份取代及終止。

於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尊福重慶與(i)廣州利盈訂立協議，以終止有關中國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六合街60號三樓部分面積、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租賃協議，自2026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重慶建益訂立協議，以終止有關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1802-1806室及1807A室、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租賃協議，自2026年12月31日起生效。

於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金至尊重慶與(i)重慶建益訂立協議，以終止有關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1807B室部分單位、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租賃協議，自2026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重慶博遠訂立協議，以終止有關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1808-1809室、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租賃協議，自2026年12月31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及已終止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乃與重慶福邀、重慶聿宿、越能、廣州利盈及重慶建益訂立，故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及已終止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予以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將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及已終止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各自項下的上述物業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提前終止將導致本集團所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前終止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及已終止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將被視作本集團出售資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終止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一項高於5%，故提前終止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及已終止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重慶福邀、重慶聿宿、越能及廣州利盈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黃浩龍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執行董事以及彼擁有重慶建益50%權益。因此，重慶福邀、重慶聿宿、越能、廣州利盈及重慶建益各自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鑒於有關將予終止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及已終止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倘先前已披露的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事實，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條文。因此，本公司現就金至尊重慶與重慶博遠所訂立有關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1808-1809室、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租賃協議刊發本公告，該協議自2026年12月31日起終止生效。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或已終止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黃浩龍先生及張雅玲女士已就考慮及批准提前終止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及已終止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王巧陽女士及陳素娟博士均為六福的執行董事，且曾參與六福集團的管理。因此，彼等亦已就考慮及批准提前終止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及已終止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2024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2024年供應協議；(b)2024年購買協議；及(c)2024年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述交易。

於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i)萬利佳與中國金銀訂立供應協議；(ii)中國金銀與萬利佳訂立購買協議；及(iii)六福與中國金銀訂立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待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各自成為無條件後，2024年供應協議、2024年購買協議及2024年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各自將被整份取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六福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萬利佳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萬利佳及六福各自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供應協議年度上限、購買協議年度上限、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中最高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提早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2024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服務協議及2024年特許經營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尊福重慶與重慶博遠訂立協議，以終止(1)2024年服務協議及(2)2024年特許經營協議，各自自2026年12月31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倘一項先前已披露的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實，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條文。因此，本公司就終止2024年特許經營協議及2024年服務協議刊發本公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2026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2026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六福及其聯繫人在內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於(a)2026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2026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會載入通函內的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11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有關2026年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i)至尊金業深圳與多名業主就租賃取代中國物業訂立取代中國租賃協議，總月租為人民幣232,493.30元（相等於約269,925港元）；及(ii)金至尊管理與越能就租賃取代香港物業訂立取代香港租賃協議，總月租為169,234港元。待取代中國租賃協議及取代香港租賃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取代中國租賃協議及取代香港租賃協議各自將整份取代相關業主與相關租戶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租賃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至尊金業深圳與多名業主就租賃新中國物業訂立新中國租賃協議，總月租為人民幣74,611.10元（相等於約86,623港元）。

取代中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	
租戶：	至尊金業深圳	
業主：	重慶市福邀貿易有限公司	重慶市聿宿貿易有限公司
取代中國物業：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 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 1701-1706室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 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 1707-1712室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899.8	888.61

年期：	由2027年1月1日（或（如較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最長為期27個月	由2027年1月1日（或（如較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最長為期27個月
用途：	用作辦公室	用作辦公室
月租：	人民幣116,974元	人民幣115,519.3元
按金：	人民幣233,948元	人民幣231,038.6元
取代：	於2027年1月1日（或（如較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本業主與本租戶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租賃協議將被本租賃協議整份取代。	於2027年1月1日（或（如較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本業主與本租戶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租賃協議將被本租賃協議整份取代。

取代中國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各項租金乃參考可比較面積、地點、設施及用途的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本集團就取代中國物業應付的租金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取代香港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
租戶：	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業主：	越能有限公司

取代香港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506-1511室

可出租淨面積 446.68
(平方米)：

年期： 由2027年1月1日(或(如較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
2029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最長為期27個月

用途： 用作辦公室

月租： 169,234港元

管理及冷氣費 26,721港元
(概約)：

保證金(概約)： 195,955港元

取代香港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各項租金乃參考可比較面積、地點、設施及用途的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本集團就取代香港物業應付的租金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貸款融資撥付。

新中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至尊金業深圳

日期：	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		
業主：	重慶市福招財貿易有限公司	重慶市福喜悅貿易有限公司	重慶市福多財貿易有限公司
新中國物業：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A座3902室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A座4005室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A座4103-4105室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42.46	189.18	299.83
年期：	由2027年1月1日(或(如較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最長為期27個月	由2027年1月1日(或(如較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最長為期27個月	由2027年1月1日(或(如較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最長為期27個月
用途：	用作辦公室	用作辦公室	用作辦公室
月租：	人民幣5,519.8元	人民幣24,593.4元	人民幣38,977.9元
按金：	人民幣11,039.6元	人民幣49,186.8元	人民幣77,955.8元

2. 臻福廣州

日期：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

業主：廣州利盈首飾有限公司

新中國物業：中國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六合街60號三樓部分面積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220.8

年期：由2027年1月1日（或（如較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
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最長為期27個月

用途：用作辦公室

月租：人民幣5,520元

按金：無

新中國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各項租金乃參考可比較面積、地點、設施及用途的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本集團就新中國物業應付的租金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2026年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取代中國租賃協議

本集團迫切需要重續用作辦公室的取代中國物業租約，或尋求其他物業以持續經營其業務。於評估重續取代中國物業租約或租賃新地點的方案時，本公司認為取代中國物業位於本集團熟悉的地區。此外，取代中國物業已配備裝潢及傢俱，將節省本集團的翻修及傢俱成本。

有關取代香港租賃協議

本集團迫切需要重續用作辦公室的取代香港物業租約，或尋求其他物業以持續經營其業務。於評估重續取代香港物業租約或租賃新地點的方案，董事已考慮到取代香港物業位於本集團熟悉的地區。此外，縮減辦公室面積可配合本集團在香港的精簡營運，並為本集團節省成本。

有關新中國租賃協議

董事認為，倘若本集團在現有辦公室物業附近設立辦公室，即可整合所有資源，較地理位置分散的辦公室地點能提高效率，此舉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已審閱2026年租賃協議，並認為2026年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可比較市場租金訂立。經審閱2026年租賃協議的條款，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意見後提出彼等的意見）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2026年租賃協議乃與2026年中國業主及越能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2026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合計且被視作猶如一項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2026年租賃協議時，本集團將須在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取代中國物業、新中國物業及取代香港物業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2026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2026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重慶福邀、重慶聿宿、越能、重慶福招財、重慶福喜悅、重慶福多財及廣州利盈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重慶福邀、重慶聿宿、越能、重慶福招財、重慶福喜悅、重慶福多財及廣州利盈各自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有關提早終止多項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公告(「**2024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多項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述交易。

於取代中國租賃協議生效時，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將會被整份取代及終止。於取代香港租賃協議生效時，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將會被整份取代及終止。

於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尊福重慶與(i)廣州利盈訂立協議，以終止有關中國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六合街60號三樓部分面積、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租賃協議，自2026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重慶建益訂立協議，以終止有關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1802-1806室及1807A室、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租賃協議，自2026年12月31日起生效。

於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金至尊重慶與(i)重慶建益訂立協議，以終止有關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1807B室部分單位、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租賃協議，自2026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重慶博遠訂立協議，以終止有關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1808-1809室、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租賃協議，自2026年12月31日起生效。

提早終止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以及已終止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公司優化資源配置及提升營運靈活性的策略，訂約方已就提早終止租賃協議進行商討。經長時間磋商後，訂約方相互同意終止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以及已終止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董事會認為，終止對本公司轉向輕資產模式而言屬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方向，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成本優勢。董事會認為，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及已終止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乃與重慶福邀、重慶聿宿、越能、廣州利盈及重慶建益訂立，故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及已終止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予以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將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及已終止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各自項下的上述物業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提前終止將導致本集團所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前終止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及已終止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將被視作本集團出售資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終止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一項高於5%，故提前終止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及已終止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重慶福邀、重慶聿宿、越能及廣州利盈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黃浩龍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執行董事以及彼擁有重慶建益50%權益。因此，重慶福邀、重慶聿宿、越能、廣州利盈及重慶建益各自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鑒於有關將予終止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及已終止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倘先前已披露的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事實，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條文。因此，本公司現就金至尊重慶與重慶博遠所訂立有關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1808-1809室、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租賃協議刊發本公告，該協議自2026年12月31日起終止生效。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或已終止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黃浩龍先生及張雅玲女士已就考慮及批准提前終止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及已終止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王巧陽女士及陳素娟博士均為六福的執行董事，且曾參與六福集團的管理。因此，彼等亦已就考慮及批准提前終止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及已終止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2024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2024年供應協議；(b)2024年購買協議；及(c)2024年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述交易。

於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i)萬利佳與中國金銀訂立供應協議；(ii)中國金銀與萬利佳訂立購買協議；及(iii)六福與中國金銀訂立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待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各自成為無條件後，2024年供應協議、2024年購買協議及2024年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各自將被整份取代。

(A) 供應協議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萬利佳企業有限公司

- 供應商：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 年期：由2027年1月1日（或（如較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除非或直至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終止。
- 買賣貨品：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將向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供應，而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將從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購買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惟須受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 各項交易將根據中國金銀與萬利佳之間訂立的相關購買訂單落實。
- 定價基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價格將於中國金銀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獨立於中國金銀的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所提供或與之相若的該等價格，並已考慮銷售數量及其他條件；及

- (b) 價格將於萬利佳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萬利佳從獨立於萬利佳的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所獲得或與之相若的該等價格，並已考慮購買數量及其他條件。

於落實相關銷售訂單前，中國金銀將從擬購買相關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最終定價須獲得中國金銀財務、採購及營業部門批准。倘中國金銀就相關產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中國金銀將與萬利佳磋商相關產品的可比較價格及條款，在落實銷售訂單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選擇萬利佳。

付款期限：萬利佳須於中國金銀向萬利佳出具相關發票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中國金銀付款。

歷史數據：下文載列中國金銀集團就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根據過往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所收取代價的歷史總額：

	2024年 7月1日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期間	2025年 7月1日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期間	截至 2026年 8月31日 止兩個月
金額(千港元) (概約)	557	743	48

年度上限：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供應協議訂約方已協定以下買賣貨品的年度上限（「供應協議年度上限」）：

	由2027年 1月1日起 至2027年 3月31日	由2027年 4月1日起 至2028年 3月31日	由2028年 4月1日起 至2029年 3月31日
金額(千港元) (概約)	12,000	48,000	48,000

就上述三個期間而言，預計中國金銀集團將出售的超過三年的產品存貨將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48,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不論買方是否屬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即六福集團），中國金銀集團均可向其買方出售其產品存貨。

董事認為，中國金銀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哪名買方出售其產品存貨，惟倘六福集團提供最佳報價，則年度上限將使中國金銀集團能夠靈活地向六福集團出售積存產品存貨。董事會認為，不論中國金銀集團向六福集團收取的歷史代價金額，反映中國金銀集團於上述三個期間可銷售存貨最高金額的年度上限將提供較高靈活性，更有利於中國金銀集團的業務運作。

(B)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供應商：萬利佳企業有限公司

年期：由2027年1月1日（或（如較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除非或直至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終止。

買賣貨品：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將從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購買，而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將向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供應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惟須受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各項交易將根據中國金銀與萬利佳之間訂立的相關購買訂單落實。

定價基準： 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價格將於萬利佳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獨立於萬利佳的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所提供或與之相若的該等價格，並已考慮銷售數量及其他條件；及
- (b) 價格將於中國金銀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中國金銀從獨立於中國金銀的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所獲得或與之相若的該等價格，並已考慮購買數量及其他條件。

於落實相關購買訂單前，中國金銀將(i)從提供在品質及規格方面可比較的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及(ii)盡可能從官方網站取得可比較產品的市場報價。最終定價須獲得中國金銀財務、採購及營業部門批准。倘中國金銀就相關產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合理的價格及條款，中國金銀將與萬利佳磋商相關產品的可比較價格及條款，在落實購買訂單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選擇萬利佳。

付款期限： 中國金銀須於萬利佳向中國金銀出具相關發票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萬利佳付款。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中國金銀集團就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根據過往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代價的歷史總額：

	2024年 7月1日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期間	2025年 7月1日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期間	截至 2026年 8月31日 止兩個月
金額(千港元) (概約)	60,733	268,218	586

年度上限： 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購買協議訂約方已協定以下買賣貨品的年度上限（「購買協議年度上限」）：

	由2027年 1月1日起 至2027年 3月31日	由2027年 4月1日起 至2028年 3月31日	由2028年 4月1日起 至2029年 3月31日
金額(千港元) (概約)	125,000	800,000	1,000,000

購買協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金銀集團向六福集團的實際採購額佔本財政年度最近中期期間中國金銀集團總採購額的比率釐定，該比率於六福集團在2023年7月收購本集團大部分股權後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與六福集團進行的交易符合中國金銀集團的利益，原因為其將能夠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的價格及付款條款，確保向中國金銀集團可靠交付優質產品。

自收購事項於2024年1月完成以來，中國金銀集團已採取積極的開店策略。因此，其自營零售店舖數目由2025年3月31日的105間大幅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的157間。中國金銀集團擬於未來繼續推行該策略並擴大其零售版圖。作為該擴張的一部分，中國金銀集團最近已在澳洲開設其首間海外自營零售店舖。

(C)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

日期：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2)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 年期：由2027年1月1日（或（如較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除非或直至根據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條款終止。
- 交易範圍：中國金銀集團可能不時向六福集團購買資訊科技系統服務，其中包括(i)軟件許可、(ii)維護服務、(iii)系統及軟件實施及客製化、(iv)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網絡、(v)與業務流程及後端支援應用程式及作業系統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等。
- 根據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六福集團內的任何實體均可與本集團內的任何實體訂立單獨的服務請求、確認文件或其他最終協議（各自稱為「最終協議」），前提是最終協議概無任何規定可能違反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中國金銀集團應按訂約雙方協定的各項具體服務的定價向六福集團支付資訊科技服務的服務費。收費乃參考公開市場類似服務的現行價格以及相關資訊科技系統或項目的開發成本、營運成本、性質及規模釐定，其加成幅度不得超過15%，並須由雙方磋商及作出與適用市場慣例一致的相應調整，以確保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向中國金銀集團提供的價格，且價格乃經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

下文載列中國金銀集團就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根據2024年資訊科技系統協議進行的交易所支付服務費的歷史總額：

	2024年 7月1日 至2025年 6月30日 止期間	2025年 7月1日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期間	截至 2026年 8月31日 止兩個月
金額(千港元) (概約)	163	935	33

年度上限：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資訊科技系統協議訂約方已協定以下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年度上限（「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

	由2027年 1月1日起 至2027年 3月31日	由2027年 4月1日起 至2028年 3月31日	由2028年 4月1日起 至2029年 3月31日
金額(千港元) (概約)	400	9,000	2,000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中國金銀集團對資訊科技服務及新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符合中國金銀集團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的預期增長，同時與本集團最新積極擴張網絡策略相符；及相關期間預測溫和通脹率釐定。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該等協議（待其成為無條件後，將各自整份取代2024年供應協議、2024年購買協議及2024年資訊科技系統協議）乃為重續部分已屆滿或即將屆滿協議及基於本集團的商業需求，於計及以下事項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供應協議將確保中國金銀集團以與市場一致的價格持續銷售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
- (b) 購買協議將繼續確保以與市場一致的價格向中國金銀集團持續供應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
- (c)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精簡資訊科技流程、標準化服務交付並降低營運風險，從而構建符合本集團策略業務目標的高效可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經計及上文所載因素及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意見後提出彼等的意見）認為：

- (a) 基於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基於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購買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c) 基於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泰國、澳洲及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產品零售、批發及特許經營業務。

中國金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金銀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以「3DG」及「金至尊」品牌或商標透過零售、特許經營及電子商務於香港、泰國、澳洲及中國其他地區從事買賣及銷售黃金、鉑金及珠寶首飾。

金至尊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至尊管理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

至尊金業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至尊金業深圳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的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金至尊重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至尊重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的批發業務。

尊福重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尊福重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的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臻福北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臻福北京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的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臻福廣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臻福廣州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

六福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及鑽石首飾的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

重慶福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福邀主要於中國持有物業。

廣州利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利盈主要於中國持有物業。

越能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能主要於香港持有物業。

重慶聿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聿宿主要於中國持有物業。

萬利佳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利佳主要從事各類鑽石首飾及寶石的生產及批發分銷業務。

重慶建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浩龍先生擁有50%權益。重慶建益主要於中國持有物業。

重慶福招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福招財主要於中國持有物業。

重慶福喜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福喜悅主要於中國持有物業。

重慶福多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福多財主要於中國持有物業。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六福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萬利佳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萬利佳及六福各自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供應協議年度上限、購買協議年度上限、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中最高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供應協議、購買協議、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提早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2024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服務協議及2024年特許經營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尊福重慶與重慶博遠訂立協議，以終止(i)2024年服務協議；及(ii)2024年特許經營協議，各自自2026年12月31日起生效。

提早終止2024年服務協議及2024年特許經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安排乃基於本集團的商業需要，並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安排。董事會認為，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倘一項先前已披露的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實，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條文。因此，本公司就終止2024年特許經營協議及2024年服務協議刊發本公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2026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2026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六福及其聯繫人在內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於(a)2026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2026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會載入通函內的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11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 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24年特許經營協議」指 尊福重慶與重慶博遠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重慶博遠向中國金銀集團授予使用電腦程式的許可

「2024年資訊科技系統協議」	指	中國金銀與六福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資訊科技系統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六福多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與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服務
「2024年購買協議」	指	中國金銀與萬利佳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向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購買貨品
「2024年服務協議」	指	尊福重慶與重慶博遠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重慶博遠向中國金銀集團提供若干電腦程式維護服務
「2024年供應協議」	指	中國金銀與萬利佳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向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供應貨品
「2026年中國業主」	指	重慶福邀、重慶聿宿、重慶福招財、重慶福喜悅、重慶福多財及廣州利盈的統稱
「2026年租賃協議」	指	新中國租賃協議、取代中國租賃協議及取代香港租賃協議的統稱
「金至尊管理」	指	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至尊重慶」	指	重慶金至尊飾品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至尊金業深圳」	指	至尊金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協議」	指	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金銀」	指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金銀集團」	指	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
「重慶博遠」	指	博遠金星軟件(重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偉常先生(六福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連同其他人士間接擁有
「重慶福多財」	指	重慶市福多財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福喜悅」	指	重慶市福喜悅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福邀」	指	重慶市福邀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福招財」	指	重慶市福招財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建益」	指	建益物業管理(重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浩龍先生擁有50%權益
「重慶聿宿」	指	重慶市聿宿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電腦程式」	指	在中國金銀集團零售店舖及／或總部安裝有關若干電腦系統的目標代碼電腦程式(包括有關電腦程式的用戶手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利盈」	指	廣州利盈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中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	指	中國金銀與六福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資訊科技系統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六福多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與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服務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3)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a)2026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六福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批准，以授權及批准供應協議、購買協議、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2026年租賃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2026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集團」	指	六福及其附屬公司
「六福」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0）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萬利佳」	指	萬利佳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中國物業」	指	(i)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A座3902室、4005室及4103-4105室；及(ii)中國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六合街60號三樓部分面積
「新中國租賃協議」	指	六福多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就租賃新中國物業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租賃協議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中國金銀與萬利佳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向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購買貨品
「購買協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3)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適時為獨立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2026年租賃協議、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供應協議年度上限、購買協議年度上限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並就此投票表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被取代2024年香港物業」	指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506-1512、1515及1516室
「被取代2024年香港租賃協議」	指	金至尊管理與越能就租賃被取代2024年香港物業於2024年5月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被取代2024年中國租賃協議」	指	六福多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就租賃取代中國物業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租賃協議
「取代香港物業」	指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506-1511室
「取代香港租賃協議」	指	金至尊管理與越能就租賃取代香港物業於2026年10月29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取代中國物業」	指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1701-1712室
「取代中國租賃協議」	指	六福多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就租賃取代中國物業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租賃協議
「供應協議」	指	中國金銀與萬利佳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向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供應貨品
「供應協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3)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已終止2024年 中國物業」	指	(i)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1802-1806室、1807A室、1808-1809室及1807B室部分單位；及(ii)中國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六合街60號三樓部分面積
「已終止2024年 中國租賃協議」	指	六福多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就租賃已終止2024年中國物業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租賃協議
「終止協議」	指	尊福重慶與重慶博遠訂立的終止協議，以終止(i)2024年服務協議及(ii)2024年特許經營協議，各自自2026年12月31日起生效
「越能」	指	越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臻福北京」	指	臻福珠寶(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臻福廣州」	指	臻福珠寶(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尊福重慶」	指	尊福珠寶(重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浩龍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巧陽女士、陳素娟博士及張雅玲女士（營運總裁）；非執行董事楊寶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